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2520263201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的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出资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上海松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茸平路 168 号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8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57787856　　电话：1387035336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红　　联系人：周国松

发包人：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实施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出资人发出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人民币 2738696.54 元，大 写 ：贰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经建设单位确认由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纸质版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包括出资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出资人（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__ 签订。

十、**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十一、质量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出资人扣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十三、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两年质保期结束**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出资人 2 份。

附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格式

十七、补充说明：

签约各方：

出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4日

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等

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

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三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茸梅路 13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蔡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商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商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商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辉；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577878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变更；(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事项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

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2.2.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的资料。

2.2.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2.2.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4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档案馆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指定合同价款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发包人监督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5)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工程变更结算；本工程量的增加与减少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根据（沪建建管【2019】385号）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 DG/TJ 08-2225-2017《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工程量的变更确认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3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 元（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3）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承包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新增工程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参照松发改字〔2024〕445 号、沪松府〔2020〕192 号文件，如街道有具体项目管理规定，则执行街道新文件规定。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①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约定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组价原则如下：

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等确定；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5 月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vi、税金（增值税）按实际政策执行期间税率执行。

10.4 变更估价

无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中标人在施工前对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中标人应在变更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变更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0）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 2024 版计价标准”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出资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出资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遇街道年底关帐，则支付相应延期，等开帐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 元（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出资人扣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

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上海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松江区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变更办理手续，逾期未

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2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3、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 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5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6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 号”的规定。

22.变更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四方现场核实，变更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资料（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书面确认资料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发包人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书面确认资料后 7 天以内出具

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资料，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书面资料的内容。

23. 其他条款

23.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23.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3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23〕66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23〕242 号）执行相关规定执行。

24. 补充条款

24.1、工程变更、结算方式、竣工验收等执行松府中办〔2026〕22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府中办（2023）17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中介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中办〔2026〕21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如遇新文件规定，则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传附件）

24.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必须满足《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沪绿容规〔2026〕4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土方处置量管理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17 号、沪松绿容发〔2024〕161 号及《关于做好各类小微出土项目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将与发包人及符合上述管理规定要求的运输单位按上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签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三方合同，因该三方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在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对上述费用充分考虑；且无论实际费用发生多少，均不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其他要求：①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松江区绿容局入库登记车辆，后续做好车辆运输台账，拍摄运输影像等作为结算依据；②涉及工程机械台班出勤的，必须将工程机械、工程运输车连同车牌号码、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③涉及人工出勤的，必须将

出勤工人、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洁；

24.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平行检测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4.4、措施费一经投标，其准确性与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实施措施费出资人有权扣减。

采购文件如跟“24.补充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24.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松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缺陷期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简称丙方）：__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__

承包人（简称乙方）：上海松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乙双方于2026年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中山街道天虹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__项目，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丙方责任

1、丙方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单位领导。

5、丙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承包人举报丙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丙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承包人不得宴请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丙方人员的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丙方单位领导。

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丙方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承包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丙方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丙方人员行贿，或丙方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丙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如因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贿赂丙方人员，被检查（察）机关立案

查处的，丙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 colspan="8">一、验收方案</td></tr>
<tr><td colspan="8">（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td><td>合同规定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货物/☐服务/☐工程</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方式与方法</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大型或
复杂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td><td></td><td>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服务对象</td><td></td><td>使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r><td>验收小组总人数</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人数</td><td></td><td>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td><td></td><td>其他验收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 称（专业）</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 colspan="2">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情况</td></tr>
</table>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对象	□合格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合 格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合 格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 格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验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